

中華民國應用音樂推廣協會

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辦法甄審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5 日 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 第 1 條 本細則依中華民國應用音樂推廣協會(以下稱本會)之「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辦法」(以下稱甄審法)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甄審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書面資料甄審」，包括專業會員申請應檢附資料審查及「個案書面報告甄審」兩項；第二階段為「個案口頭報告甄審」。第一階段通過之後，方進入第二階段；兩階段都通過者，才算甄審通過。
- 第 3 條 本會一般會員申請專業會員時(以下稱申請人)，依甄審法第三條在第一階段「書面資料甄審」時，需備妥下面書面資料送審：
1. 申請表(一式三份)。
 2. 具音樂治療為主科之學士(不含學分學位)以上學位證書影本(外國學歷請附駐外單位證明，一式三份)。
 3. 音樂治療師專業資格證明影本(一式三份)。
 4.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請附工作證明、個案報告書面資料，一式三份)。
 5. 最近一年，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三張。
 6. 甄審費(由本會另訂之)。
- 若申請者所附資料造假不符，須自行負責相關罰責，並經理事會決議後要求其立即退會，三年內不得申請入會。
- 第 4 條 申請人於第一階段「書面資料甄審」應附資料不全時，收件工作人員得依規定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說明、補件或繳交甄審費。若申請人於接獲通知後未在兩週內回覆，該申請案件則不處理，本會工作人員退回申請人 3/4 甄審費用，一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之甄審案件；申請人若遇特殊情況，則不在此限制，並且提出未在時效內回覆之書面說明。
- 第 5 條 本會甄審委員(以下簡稱甄委)得邀聘有經驗之個案書面評審委員(以下稱書委)及口頭報告評審委員(以下稱口委)。同一申請人的書委及口委，可以為不同評審委員。書委及口委甄審費由甄委依本會年度財務情況決定是否給予適量甄審費，而外縣市口委由甄審費支付其出席口委甄審之交通補助費。

- 第 6 條 個案書面報告請參考「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個案報告撰寫須知」準備。針對申請人個案書面報告(占總分 30%)，至少三位以上書委依(1)個案報告涵蓋向度的完整性、(2)音樂治療過程之整體架構及思考歷程的合理性、(3)個案報告之書寫技巧及分析整理能力，給予評分。個案書面報告平均分數達八成者(即 24 分)，並且連同其他相關送審資料完整者，第一階段甄審才算通過。
- 第 7 條 第一階段甄審通過者，得以本會公告一年兩次(通過第一階段甄審的 12 個月內)的口頭報告甄審時間內，提出第二階段的口頭報告甄審時間申請。若公告口頭報告甄審時間申請人數額滿時，當次未能作口頭報告者，得優先順延僅限接續下一次的公告口頭報告甄審時間作口頭報告。如果申請人因故無法出席口頭報告甄審時間，則必須在一週以前時效內提出延期報告之書面說明，未在時效內提出說明者，本會自電子郵件通知其作口頭報告之日起，一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申請之甄審案件。
- 第 8 條 第二階段甄審的個案口頭報告請參考「個案報告架構參考」作準備。針對申請人個案口頭報告(占總分 70%)，至少三位口委依「個案報告評分表」標準評分。個案口頭報告平均分數達八成者，始通過第二階段甄審。
- 第 9 條 兩階段均通過之申請人，繳交專業會員年費後，經書面正式通知並核發本會音樂治療師專業會員證書，並公告其姓名於本會網頁。
- 第 10 條 申請人成為本會音樂治療師專業會員後，仍須遵守章程所有規定，有違者或損害本會名譽具體事件者，經甄委開會決議送理事會同意後，本會得以立即取消其專業會員資格，兩年內不得再度申請專業會員。
- 第 11 條 本細則若需修正，經甄委開會(至少三位出席)決議通過，送理事會同意後施行。
- 第 1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一個案報告撰寫須知

- 一、音樂治療個案報告一例，需每週治療一次，持續至少八週以上之案例。
- 二、個案報告可依「個案報告架構參考」撰寫，字數以 5000~8000 字為限。
- 三、若提及個案之任何隱私資料（包括姓名、學校及機構名稱、診治醫師姓名及其所居住城市等），須以代名稱（如：甲、乙、丙或 A、B、C）表示。
- 四、報告之內容評分要點如下：
 - 1.個案基本資料蒐集（包含轉介音樂治療目的、主訴、個人史、疾病史、家族史）。
 - 2.音樂治療評估。
 - 3.音樂治療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 4.音樂治療結果及預後之評估。
 - 5.整體資料表達及分析整理。
- 五、報告時間長度：口頭報告 20 分鐘，提問 10 分鐘。

中華民國應用音樂推廣協會
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
個案報告架構參考(一)

報告人員姓名：_____ 本會會員編號：_____

報告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治療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題/個案：_____

※注意：勿附個案之任何隱私資料（包括姓名、學校及機構名稱、診治醫師姓名及其所居住城市等），須以代名稱（如：甲、乙、丙或A、B、C或台灣北部A市）表示。

- 一、個案簡介（包括轉介音樂治療目的、主訴、診斷名稱、家庭史、病史...）
- 二、個案其他評估相關參考資料（如：是否目前接受其他治療、服藥情形、相關測驗分數或其他專業評估情形；若無法取得資料，請註明「無」，並簡述原因。）
- 三、音樂治療收費情形（說明個案接受音樂治療可能費用來源，如計畫案、社會局補助、機構補助、自費...）
- 四、音樂治療介入前評估
- 五、擬定音樂治療計畫（含目標 goals、標的 objectives、實施方法 procedures；如治療頻率、療程長度、個別/團體治療形式...等）
- 六、治療技巧使用（含運用及參照的治療理論取向或相關技巧）
- 七、音樂使用（含音樂或音樂元素、音樂內容或音樂例子...）
- 八、治療過程（含治療期間前期、中期與後期表現、評估與進展情形相關之數據或文字紀錄）
- 九、回顧與討論（含後續評估、相關回饋、介入期間所遇困難或未來建議等）
- 十、參考文獻 3-5 篇(APA 型式)

本個案報告所述之內容及資料完全屬實，願意負全部責任。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應用音樂推廣協會
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
個案書面報告建議架構(二)

題目

摘要

前言

文獻查證

治療過程

一、個案簡介

二、治療評估

三、問題確立

四、治療計畫

五、治療實施

六、結果評估與評量

結論與討論

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應用音樂推廣協會
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
個案口頭報告評分表

口頭報告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編號				年度：
主題/ 個案				
	評審項目	配 分	評 分	審查意見（本項請務必填寫）
	一、個案基本資料蒐集（包含主訴、個人史、疾病史、家族史）。	5%		
	二、音樂治療評估。	25%		
	三、音樂治療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30%		
	四、音樂治療結果及預後之評估。	25%		
	五、整體資料表達及分析整理。	15%		
	總分			
綜合意見				
審核口試委員簽章：_____				